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进行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俊彦、王莉、王泽风

2017年7月5日